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  
20號

承辦人：楊桓綺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分機559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v296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43004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、實施計畫各1份 (39226758\_1143004764\_1\_ATTACH1.pdf、  
39226758\_1143004764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處114年度「輕鬆瞭解個資法研習班」第2期訂於114年  
10月30日辦理，歡迎踴躍派員參加，並於114年10月15日  
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4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使本府同仁瞭解個資蒐集、處理與利用的重要  
原則與公務個資運用之正確概念，避免違法產生損害賠償  
責任，增進執行公務之法制知能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各機關人員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14年10月30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五、研習內容：個人資料保護法概論暨實務解析、公務機關運  
用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、案例及問題探討。本班期課程表  
及實施計畫詳如附件1、附件2。

六、請貴機關於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  
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://dcscdcourse.taipei.gov.tw>

清江國小 1140905



\*SKAA1143006539\*

/personnel\_login.php) 之『實體班期專區』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七、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，研習訊息將逕以電子郵件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窗口，請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2025/09/05  
14:04:02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